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118、120、122、124、128、129 和 13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
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 详细报告

问责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详细报告：问责制”的报告(A/60/846/Add.6)。在审议报告时，委员会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作出说明。
2. 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0/260 号决议第一节提交的，其中请秘书长在他关于着力改革联合国的详细报告中“具体界定问责制和清晰的问责机制，包括接受大会问责的机制，并明确提出实行问责制的适用范围以及各级一律严格实行问责制的手段”。



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即将发表的关于治理和监督、司法和人力资源管理及其他问题的报告中进一步讨论问责制问题。

4.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谈到在定义问责制方面的困难，这个词曾在各种各样的情况下被人使用。他还指出问责制问题涉及多方面。因此，报告中试图把机构问责制和个人问责制区分开来。前者是秘书长在使用资源以及执行方案和服务（交付成果）方面对会员国负有的责任，后者是工作人员个人在履行其职责的道德操守方面对秘书长负有责任。

5. 咨询委员会对采取更加准确的定义表示欢迎，但同时指出，这种努力只是第一步。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它曾指出：

一套完整的问责制度必须根据所有可适用的大会决议，包括根据第 60/260 号决议进一步发展，并特别注意以下各点：(a) 明确界定问责制在所有方面，包括财政、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含义；(b) 实行问责制的工具；(c) 有效的司法制度；以及(d) 连贯一致的条例和细则（A/60/870，第 8 段）。

此外，随着问责制的发展，问责制的定义也在相应演变。实际上，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自己说过，关于联合国机构问责制的最恰当的定义将体现在经会员国批准建立的各种有关具体安排，这些具体安排构成了一个具体规定秘书长如何对资源使用和交付成果情况负责的框架（A/60/870/Add. 6，第 5 段）。

6. 咨询委员会一向表示支持采取具体措施加强问责制，并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供大会审议。¹ 委员会相信，即将发表的报告将把业绩同鼓励与抑制措施联系起来，并将更加重视问责制框架的实际应用。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应特别注意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7. 秘书长报告第 10 段说明了最近加强问责制的若干措施。其中包括“实行成果管理制”。咨询委员会认为，成果预算制和成果管理制都需要进一步发展，目前向会员国提供业绩信息的方式力量薄弱。委员会曾多次指出，必须进一步发展成果管理制，制定把资源与成果联系起来的工具。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秘书长根据第 59/275 号决议第 10 段，完成并印发关于参照最佳国际做法应用成本核算技术的各种办法的报告。

8. 秘书长报告第 42 段提出了建议大会采取的行动。咨询委员会强调，应首先从联合国宪章开始。委员会根据其在上述各段中表示的评论和意见，对报告第 42(a) 至 (e) 段提出建议如下：

(a) 大会注意到该报告，并请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拟定关于问责制的定义；

¹ 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7 号和更正》（A/60/7 和 Corr. 1），第 58 段。

(b) 大会注意到第 42 (b) 段所述的现有问责制法律框架的主要内容；

(c) 大会注意到第 42 (c) 段所述的最近加强问责制框架的措施；然而，应指出，虽然已设立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管理业绩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但只有管理业绩委员会业已组建；

(d) 大会核可第 42 (d) 段；

(e) 大会核可第 42 (e) 段，但以执行委员会上文第 6 段的建议为前提。